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2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梁宏宇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3452號、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52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梁宏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452號、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52號為不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3年7月26日確定，而該案所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品，分別係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有明定。再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452號、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5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，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定，結果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該院112年1月4日草療鑑字第1111200307號鑑驗書、同院112年9月26日草療鑑字第1120900465號鑑驗書

01 可稽（參毒偵315卷第49至51頁，核交1041卷第25頁），則
02 附表編號3至4所示玻璃球、鏟管已與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
03 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與吸食器內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
04 俱視同毒品。故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
05 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為違禁物無訛，依
06 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單獨
07 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另用以包裝之外包裝袋，應會沾染微量之
08 毒品殘留而難以分離，當視為毒品之一部而併予沒收銷燬
09 之。綜上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
11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、第3
1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4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依達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7 附繕本）

18 書記官 詹東益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20 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	數量	備 註
1	甲基安非他命	1包（驗餘淨重0.3853公 克）	112年9月26日草療鑑 字第1120900465號鑑 驗書
2	甲基安非他命	1包（驗餘淨重0.5992公 克）	112年1月4日草療鑑 字第1111200307號鑑 驗書
2	玻璃球	2個（檢出甲基安非他命 成分）	
3	鏟管	1個（檢出甲基安非他命 成分）	